

檢舉書

正本：中華民國勞動部

副本：趙天麟立法委員 陳其邁立法委員

李昆澤立法委員 許智傑立法委員

林大律師永頌

主旨：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選舉公告，取消原該會所屬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選舉，並在所有分會均劃為一個選舉區，唯獨將原高雄市分會劃分為5個選舉區，違反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7條、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9條規定。明顯涉及權力濫用，嚴重侵害工會會員法益，請鈞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工會法第43條，立即依法糾正排除侵害，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我等為中華電信工會會員，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七條：「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依法應享之權利。」(證1)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九條：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所屬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分會理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證2)
- 三、查，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選舉公告(證3)，因工會當權派系無勝選可能，竟然不擇手段，取消原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選舉，並將總會會員代表選舉，違反所有分會均劃分為一個選舉區，卻將高雄市分會劃分為5個選舉區，明顯權力濫用，違反公平誠實信用原則，及工會章程規定，侵害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法益。
- 四、復查，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選舉爭議，法院一、

二審均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229 號判決)(證 4)。中華電信工會明知訴訟已無勝算，竟暫裁撤高雄市分會，另成立所謂「直屬編組」，直接指派幹部處理原高雄市分會會務。

五、退一萬步，就算該會第 6 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選舉爭議未決，工會第 7 屆重新改選總會與分會各項職務，中華電信工會應依據工會章程與選舉辦法，還給所有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否則就是違法侵權。

六、末查，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第 3 次大會修改章程，違法延任、提高會費、取消理事長直選等爭議，根據趙天麟立委兩次協調會結論，在 102 年 4 月 20 日，由鈞部官員主持親自勘驗上述修改章程會議，然鈞部主管官員「應作為而不作為」，竟然在 101 年 7 月 19 日(工會第 5 屆任期只到 101 年 3 月 11 日)同意備查延任修改章程。而今，在工會會員尋求司法救濟，各級法院均根據上述會議錄影帶譯文，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摘要判決如下：

(一)台灣高等法院 104 上字第 1229 號判決書第 10 頁第 2-8 行

『然依兩造各自提出卷附會議錄影光碟譯文，均顯示與會會員代表於現場確已數度明確要求維持原條文，並要求所為修正應依章程 3 分之 2 決議及進行唱名表決，主席即上訴人理事長朱傳炳則在未經表決之情形下，自行宣布該條文修正通過等情。堪認被上訴人(張緒中)主張：關於章程第 31 條提高會費之修正案，未經任何決議程序等語，並非虛言。』

(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書第 7 頁第 1 至 10 行：「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系爭章程第 31 條，將提高會費至會員當月工資之千分之 5。惟該修正案於討論時，訴外人即會員代表李慶昇主

張暫緩修正、訴外人即會員代表尤伍能、高梅香則建議加強宣導等語；嗣李慶昇請求表決，但主席朱傳炳未經表決即逕宣布通過章程第 31 條修正等語，有兩造不爭執之會議錄音譯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13 頁至第 116 頁)，足見該章程修正案之決議程序是否符合工會法規定，並非無疑，且屬可受公評事項。」

(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2 年度上字第 270 號判決第 5 頁

「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6 案延任自第 5 屆起施行之決議，不足修正施行前工會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1 條但書規定工會章程修改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 2/3 以上同意(贊成 65 票，未達出席代表 98 人之 2/3 即 65.3333)，乃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方法之違法」，

(四) 最高法院民事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判決書第 3 頁:

「惟工會為法人，性質上屬社團法人，得依民法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總會決議，前開 99 年 12 月 9 日自第 5 屆起適用延任之決議，固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方法之違法。」

七、 綜上所述，民主應在法治下運作，陳請鈞部依法行政，積極作為，糾正不法，切勿重蹈覆轍，浪費司法資源，以維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權利。



陳情人：許福利 邱文霞 葉武雄 王朝儀 蘇淑貞 張緒中 廖慶雲

聯絡地址：高雄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樓

連絡電話：0937332882 邱文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中華電信工會章程

証
1-1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5、12、25、27、33 條
3.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38 條
4.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6、12、13、14、15、19、22、31 條
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38 條
6.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第 6、9 條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15 日、101 年 1 月 3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修訂第 1、6、13 條
8.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1、3、6 條
9.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11 條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6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1、3、4、6 條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7、9、12、16、38 條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5 條
13.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修訂第 16、19、2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中華電信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提高會員知能，增進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之電信服務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堅決反對公司使用勞動派遣人員。
- 二、關於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事項。
- 三、關於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四、關於勞動條件之促進改善及勞資會議之參與事項。
- 五、關於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六、關於本會或會員與電信事業機構間爭議之處理事項。

証
1-2

- 七、關於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 九、關於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合作事項。
- 十、關於會員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合作、會內公共事業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 十三、關於會員工作及家庭生計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 十四、關於協助電信事業機構之安全及發展事項。
- 十五、關於協助電信事業機構技術及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 十六、關於主管機關及有關電信事業機構諮詢之答覆及其委辦事項。
- 十七、關於電信事業經營管理之參與。
- 十八、各項投資事業之舉辦。
- 十九、堅決反對財團入主董事會。
- 廿、其它有關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所屬各事業機構服務之員工，除代表機構首長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下列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

- 一、凡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派遣、外包人員。
- 二、凡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服務之派遣、外包人員。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依法應享之權利。

前項列舉之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行使權利、維持會務運作秩序，或增進會員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本會規章限制之。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履行決議案、接受指導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未按期繳納會費，或不法行為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予以停權或除名，一經退出，不得再加入，且不適用本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會員除因離、調職而喪失會員資格外，不得任意自行退會。連續6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

註
2-1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8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訂定全文 42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25、27、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第 2、5、19、25、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40 條
5.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5、9、10、23、29、39 條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至九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41 條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15 日、101 年 1 月 3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增訂第 5-1 條
8.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增訂第 5 條第 3 項
9.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增訂第 5-2 條並修訂第 10 條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3、6、7、8、9、10、23、25、32、39、40 條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27、39 條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13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38 條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27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訂第 5 條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12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增訂第 17-1 條並修訂第 5、6、15、16、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及有關罷免事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或分會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會或分會理事會議定相關事宜。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均具有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除受停權者外，得被選任為：

- 一、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勞工董事、出席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體育委員會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 二、分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長(分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

分會監事之選舉，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由分會會員於分會會員大會（分會會員人數九九人以下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証
2-2

第九條

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所屬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分會理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分會理事長選舉時程由本會理事會議訂之。

分會理事長任期四年，應自同屆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計算。

分會理事長為當然本會代表職權應自本會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計算。

分會理事長為分會會員代表職權應自分會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計算。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條

分會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應於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監事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召開監事會議，互選一人行之。

第五章 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

第十一條

分會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由該組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組長，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接任。小組組長、副組長皆出缺時，分會應於一個月內就該小組立即辦理補選。

第六章 出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

第十二條

本會出席事業總機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三條

出席事業分支機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由分會會員於分會會員大會（分會會員人數九九人以下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七章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由本會理事會推派之。

中華電信工會 函

地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絡方式：(02) 2341-17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電工六(106)第 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6 屆選舉公告(公告本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第 7 屆理事長選舉事宜)、「本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各分會、直屬編組應選名額)」(如附件及 mail 電子檔)，相關選舉作業事宜如說明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 屆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分會依據本會選舉公告規定內容及選舉日程於 106 年 1 月 5 日張貼本會選舉公告，並授權各分會理事會製發分會選舉公告及辦理選舉作業事宜。
- 三、有關第 7 屆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相關事項請依公告事項辦理。分會理事長當選者為當然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並於本會召開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即先行執行代表職務。分會理事長職權待分會交接後再行使。
- 四、請各分會注意「本會選舉辦法」、「分會組織規則」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條文，確實遵照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南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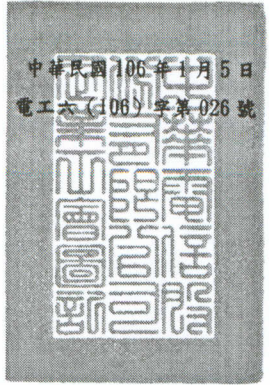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勞動部

本會代表以上幹部

本會監事會

理事長 朱傳炳

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公告



主旨：公告辦理本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理事長選舉相關事項。

依據：

- 一、中華電信工會章程。
- 二、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
- 三、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
- 四、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 五、本會第 6 屆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選舉人：凡本會會員未被停權者，均具有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資格以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含 20 日）為基準日，12 月 20 日以後異動之會員，仍應在原選舉區（原所屬分會、直屬編組）行使選舉權。（留職停薪之會員，視其是否有續交會費，若有就享有一切權益，包括選舉權。）

二、候選人資格：

- （一）凡本會會員年滿 20 歲，未被停權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選舉辦法第五條）
- （二）凡本會會員三年內有故意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者，不得登記為分會理事長候選人。（選舉辦法第六條）
- （三）分會理事長須現在繼續隸屬於該分會會籍達六個月以上，但配合事業機構組織調整不在此限。（選舉辦法第五條）
- （四）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分會理事長當選者不得再登記為同一屆次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選舉辦法第九條）
- （五）直屬編組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以每一直屬編組為選舉區（第 1 組 1 席、第 2 組 1 席、第 3 組 1 席、第 4 組 1 席及第 5 組 1 席），分設投票所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分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

三、選舉單位：以分會、直屬編組為選舉區，分設投票所投票，採秘密投票集中混合開票，違反者選舉無效。

四、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 2 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分會理事長當選者為當然分會理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並於本會召開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即先行執行代表職務。

當選區為同額競選時，為了節省資源，即不辦理投票逕行公告當選。

五、應選名額：各分會、直屬編組應選名額，如附件。

六、候選人登記：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於登記期間內親至所屬分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 200 號 2 樓）指定受理處辦妥登記手續並提供相片電子檔。

七、候選人登記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不含 1 月 14 及 15 日例假日）

八、選舉人名冊公告：106 年 1 月 12 日於各分會指定地點公告。

九、登記號次抽籤及公告：106 年 1 月 20 日於各分會、直屬編組指定地點辦理抽籤並公告。

十、投票通知：選舉日前 10 日由各分會、直屬編組寄發投票通知單。

十一、投開票日期：

第 1 梯次：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研究院分會、南投分會、台北分會、高雄分會、行中分會、數據分會、花蓮分會、宜蘭分會、屏東分會、基隆分會。

第 2 梯次：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彰化分會、總公司分會、行高分會、企客分會、台北市分會、雲林分會、苗栗分會、台東分會、嘉義分會、新竹分會。

第 3 梯次：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本會直屬編組、南區分公司分會、桃園分會、新北市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北區分公司分會、金門分會、台中市分會。

十二、投、開票時間：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整。開票時間為投票日當日下午 4 時起。各分會如需調整應先經分會理事會決議後報本會備查。

十三、分會、直屬編組由全體會員投票之選舉得設若干投票所及一開票所，各投票所置投票所主任一人、監票員、發票員各若干人，不得由該單位直接主管擔任。

十四、投票所應設置圈票處及投票匱。各圈票處除應置三面不透明圍屏、一面不透明布幔、圈寫工具、圈寫檯外，並應力求隱密且各相隔一公尺以上。投票匱應經監票員檢查並示眾後當場封閉，並置於不干擾圈票或互不干擾投票及眾人可見之處。各選舉人應將選舉票當場圈、寫後投入票匱，不得攜出投票場所。

違反本規定，經本會查證屬實，其情節經評估足以影響該次選舉結果者，該項選舉無效。

理事長 朱傳炳

中華電信工會第7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各分會.直屬編組應選名額)

3-4

分會別	應選代表額數
基隆分會	2
台北分會	10
總公司分會	4
北區分公司分會	6
企客分會	2
數據分會	6
台北市分會	11
新北市分會	7
桃園分會	4
研究院分會	7
新竹分會	2
苗栗分會	2
台中分會	3
台中市分會	8
行中分會	2
彰化分會	3
南投分會	2
雲林分會	2
嘉義分會	3
台南分會	6
行高分會	2
高雄分會	3
南區分公司分會	4
屏東分會	2
台東分會	1
花蓮分會	1
宜蘭分會	2
直屬編組第一組	1
直屬編組第二組	1
直屬編組第三組	1
直屬編組第四組	1
直屬編組第五組	1
金門分會	1
合計	113

2-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上字第1229號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簡稱中華電信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宏奇律師

楊景勛律師

被上訴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樓

訴訟代理人 白禮維律師

林永頌律師

周漢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書記官
強梅芳

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代表及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委任關係存在
上訴人應填發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當選證明書予被上訴人

書記官
強梅芳

書記官
強梅芳

書記官
強梅芳

應交付高雄市分會之印信章戳予被上訴人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強梅芳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上訴人原定名為中華電信工會(原審卷(一)第25頁)；嗣依上訴人民國104年3月10日至12日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修訂章程第1條規定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中華電信工會」，業據提出章程影本為憑(本院卷(五)第101頁)，核無不合，應先敘明。
-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